

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嘉義縣政府 115 年 8 月 7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50213320 號辦理
- (二)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高中職以上畢業。
- (三) 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及愛心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在教師督導下，協助下列工作事項：

- (一) 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，如哭鬧、送醫、家長聯繫等事宜。
- (二) 生活輔導、生活教育之指導及處理，如安全維護（如早自修、升旗、體育課、戶外課程等）、午餐用膳、午休、生活自理訓練…… 等工作。
- (三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(四) 工作時間依個案學生排定每週 24 小時。

五、聘用時間：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。（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）

六、待遇：鐘點給付，每小時時薪按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，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。

七、公告方式：嘉義縣政府教育網路中心網頁（<http://www.cyc.edu.tw/>）。 與本校網頁（<https://www.lspc.cyc.edu.tw/>）。

八、簡章：請自行於公告網站內下載列印。

九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- (一) 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:40 止。
- (二) 地點：本校辦公室。嘉義縣竹崎鄉龍山村水道 70 號
- (三) 電話：(05)2612843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(不接受通訊報名)。

(二)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(正本驗畢退還，並繳交影本一份)

1、報名簡歷表乙份。

2、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請黏貼於報名簡歷表。

3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
4、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

5、相關證照(證明)

十一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(一) 甄選日期：115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三) 上午 9:00，請找教導處
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(二) 甄選地點：嘉義縣龍山國小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口試 10 分鐘。

(二) 以資料審查 (佔 40%)、口試 (60%) 兩項計分，依總成績高低為錄
取順位，若同分以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分數未達 75 分者
不予錄取。

十三、放榜日期及方式：甄選結果於 115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三) 14:00 前公告於
嘉義縣政府教育網路中心網 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，
與本校網頁 (<http://www.lsps.cyc.edu.tw>)。

十四、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8 月 27 日(星期四) 12:00 前報到簽約，逾時以棄權
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履歷表

※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列

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	請貼上個人照										
聯絡 電話	自宅：			身分證字號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20px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
手機：																
通訊 地址				電子信箱												
學歷					專長											
經歷					具備 資格 證照											

委 託 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5 學年度國小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，特委託_____先生（小姐）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